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医院单位的CT维保服务项目(二次)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黑龙江誉信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兰艳冰

日期：2021年5月21日



交易执行案：ZZ11003FW000600...BI第...公司
黑龙江誉信诚科技有限公司